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1年4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86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第3.4.8點）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01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

102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點）

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應於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系所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1. 選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系所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亦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2. 委員會之權責包括：審查候選人資格、公布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監督選舉事項、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如附件）等。
3. 委員會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4. 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1. 本系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具服務熱誠、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2. 非本系所之專任教師，但經本系所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之教授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五、系所主管選舉人之資格：系所編制內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

六、系所主管人選之產生方式：

1.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必須有選舉人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投票。
2. 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得有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之候選人方可獲得被推薦資格。
3. 由具有被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至院，再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核聘之。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九、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資格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有關係所主管選薦及聘任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